

## 《主體性的歷史書寫》

回應：羅永生

謝謝谷淑美細緻地閱讀我的文章。上午的討論環節帶出了一個問題，就是我們顯然有著不同的著眼點去看七一。這反映著我們因為處身不同的語境，有不同的問題在背後，所以有些朋友覺得七一有點像是一個被排斥的時刻，因為中產排斥了他們，但從香港社群（或是一個主體性）的形成的角度來說，七一卻是另一回事。因為七一帶出了中國與香港的關係、殖民或是解殖等種種問題。促使我寫這篇文章的是一個觀察，那就是今天有很多批評本土主義（特別是右翼本土主義）的朋友，往往都對文化經驗有一種較為輕視的態度。

我所做的便是希望從貼近香港自身的文化經驗出發，探討由殖民地前一直延伸到殖民地後的一個關鍵問題，亦即後殖主體性的問題。並且，我想將這問題定義為香港人應如何進行自身的文化經驗書寫、歷史書寫的問題。這條道路所針對的正是我稱之為「過渡共識」（即所謂虛擬自由主義）失敗之後所帶出來的問題。其實在我文章最後的那數段，有一些觀念也還沒有很仔細開展，例如談到「族群性」。今天的人談很多「族群」，但究其實這些關於族群性的宣稱，都相當程度上帶有虛擬的性質。我關心的是這種虛擬的族群性如何局限我們只能夠得出某種關於香港人自身的主體想像。而我希望可以在檢討完由英殖時期一直到後殖時期的這個大歷史脈絡之後，並且由七一出發去檢視香港人的思想及實踐困局之後，我們可否再退後一步去

反思一下，我們究竟需要什麼類型的主體性想像。我的疏理非常簡單粗糙。可能經不起十分嚴格的審核，但讓我姑且提出一個簡單的三分法：一個是「自由主義」，一個是「社群主義」，然後最後一個是我所提出的，較為喜歡的一個「公民共和」的路徑。如果可以用一個十分簡單的解釋，我會說「公民共和」其實是一種修正的自由主義。為什麼用一種修正的方式去重建自由主義是重要的？因為我會認為香港人一直以來對自己的文化、社會，都有一種粗淺的經驗性了解，他們都認為在香港，自由是最重要的，所以這是一個所有香港人共享的一種文化經驗。但是，這種一般地理解的自由，其實是沒有歷史內涵的。而正因沒有歷史內涵，我們看不見有一種認真嚴肅的態度去檢討香港人是如何走過來的，或者說明了他們經歷了什麼。我認為當我們要去修正自由主義的時候，這種對歷史的遺漏是要正視的。

我對七一所做的這個批判性回顧，其實是希望說出，我們其實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是不太認真面對到底什麼是公民社會的問題。我在文章提到，早在九七以前我們曾經有一份叫《民間抗爭》的刊物，它內容包括理論討論，又包括把理論連結到實踐經驗，包括不同的社區鬥爭或是階級鬥爭的經驗，其實都可以用公民社會的架構(儘管當其時稱「公民社會」為「民間社會」)去把問題提出。但在回歸以後，這種工作沒有人做了，原因是整個所謂的「九七過渡」主導了香港人的政治反思空間。近幾年來我一直有運用一個叫「虛擬自由主義」的框架評論香港的問題，視「虛擬自由主義」為一個過渡期中形成的「共識」，而這種共識其實也一種霸權。我想指出的是，既然它是一個霸權，那我就要一方面認識到它是一種主導著我們的自我認識的強大的意識形態，另一方面也認識到，它是主宰著我們實踐的論述。我們既要超

越它，但也不能輕易地說我們可以全盤放棄它。例如說，我們現在很難隨便地說，我們要和所有自由主義的東西作對，或是說，全然想像過另外的一套東西。因為我覺得這種路徑是很難可以帶出一種能夠和香港社會大部分人溝通的論述。所以我是希望以此作為一個切入點來講一種有關於香港的主體性問題。

谷淑美第二個問題是問我如何評論當前的本土主義，我比較會選擇怎樣的本土主義的問題。我的回答是，其實我也大不想要用本土或是本土主義的概念，但是我自始都堅持香港的確有一個主體性的問題存在。問題是這個主體性問題應如何開展？我希望除了哲學性的反思外，還把它看成是一個文化研究的問題。而這個文化研究的問題所問的，就是如何能夠表達香港的歷史經驗。這個香港歷史經驗的重構，關鍵是是否能避開由中英兩個主權國所主導的那一種身份打造論述。所以要回到香港所說的公民社會成長的歷史，無論是九七以前或是九七以後的。我想特別指出在我的書寫中，一直潛藏一個來自 Abbas 的見解，那便是香港從來都有被打造的那種身份認同(identity)，亦即所謂新自由主義的經濟人主體，這其實是中英共謀的的產物。它從來都在是在那裡存在著，而今日那種虛擬的族群性所夢想要回到去所謂以前的狀態，例如以為殖民地那時期是較好的。這種想法其實都只不過是回到當時那一種由中英兩方共同打造的「香港人」身份。所以其實我們從來都沒有欠缺身份這東西，我們欠缺的其實是 subjectivity。也就是說我們應如何使用主體性這個尺度，來反思我們到底是如何抗衡權力的機制，也考慮如何與權力機制商議。這就說，當我提出要對歷史的複雜性進行回顧、追索及書寫的時候，我是試圖擺脫一個簡單的「宰制／反抗」的模型。 中港關係的問題其實是包含了在我上面的答案之內。

我認為只有從這種回塑公民社會自身成長所經歷的不同類型的鬥爭，給予這些歷史事件和歷史經驗一種忠於其複雜性的說法，從中梳理出一條脈絡出來，我們才可超越一個簡單的「我」與「他」的關係。因為每當我們說到關於香港人主體構成的歷史的回顧，我們是沒有可能不說中文運動，或是不考慮六四。我們沒有可能不清理和評價這些經歷，不能不從我們都是在一個複雜及不斷變動之中的條件來求出一個主體性。在 civic republicanism 裡，是強調一個實踐者的過程中來孕育這個公民身份出來的。我認為香港還是需要環繞這種公民身份，來建立自身主體性的形式。所以我認為我文章是用來作這樣的用途的。

Agnes 另一個問題是問我在批評七一遊行的一些「虛擬性」的同時，又如何看待 symbolic 或是 performative 的那些東西，評價它們可否建立一種與社會運動有機的關係？其實我簡短地在文章說出，2006、2007 剛開始的時候已經是有了一種突破「虛擬自由主義」的趨勢。或者我應該說清楚，這類 performative 的東西，我不是以一種否定的態度來個別看待的。而是要說，從整體來看，它們構成了一個我們還沒有可能真正走出來的困局。而這些 performative 的東西，即是在社運上使用的、象徵性的東西，可以是有機會地與公民社會的那些實踐連結起來的。當然關於那部份，其實還可以作更深入的討論。這是我的回應。

（本文根據 2013 年 6 月工作坊發言內容整理）